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
联合国裁军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A/36/597

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



联合国

1982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A/36/597

联 合 国 出 版 物

出售品编号：C.82.IX.4

定价：7.00 美元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秘书长的前言		v
送文函		vi
导 言	1 - 6	1
<u>章 次</u>		
一、 军备竞赛的不利后果		
A. 概述	7 - 26	3
B. 军备竞赛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27 - 35	6
二、 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相互关系的分析		
A. 概述	36 - 45	9
B. 裁军的概念	46 - 49	11
C. 国际安全的概念	50 - 57	13
D. 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相互关系的概念	58 - 74	16
三、 裁军和国际安全的进程	75 - 107	20
四、 缓和与国际合作作为加强国际安全和促进裁军的手段		
A. 缓和同国际安全及裁军的关系	108 - 134	28
B. 国际合作作为加强国际安全和促进裁军的手段	135 - 146	34
五、 特定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		
A. 概述	147 - 153	37
B. 核领域的特定措施	154 - 164	39
C. 禁止其他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系统	165-168	41
D. 有关太空的裁军措施	169	42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E. 有关太空的裁军措施	170 - 175	42
F. 常规军备领域的特定裁军措施	176 - 179	44
六、 裁军、国际安全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在维 护和平与执行国际法律秩序和安全体制中的作用		
A. 概述	180 - 182	45
B. 对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体制的效力的分析	183 - 185	45
C. 执行《联合国宪章》国际和平与安全体制的建议	186 - 217	46
D. 裁军同执行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体制之间 的相互关系	218 - 225	54
七、 结论	226 - 238	56
附 件： 指导与会国间关系的原则的宣言		60

秘书长的前言

附于本文后的研究报告是秘书长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之后依照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中第97段所载大会1978年12月16日第33/91 I号决议,指定一个专家小组编制的。

这份研究报告讨论的题目十分复杂。专家们在结论中指出,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根本问题在于如何寻求途径,使各国无需进行军备竞赛,便能获得安全,因为军备竞赛只会对各国造成更大程度的不安全。

因此,这份研究一开始便提请大家注意军备竞赛的巨大危险和恶果。报告分析了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并提出了许多有用的见解。它强调,争取裁军和争取加强国际安全的努力能够而且必须相互加强,以便促进两者的进展。

秘书长对专家所作的研究表示谢意,因为他们的研究对更全面地了解国际关系的这一敏感领域作出了有意义的贡献。应注意的是,文章中的各种看法和建议都是专家们提出的。在这方面,秘书长要指出,在复杂的裁军问题领域中,他在许多情况下不能对专家们完成的工作的各个方面作出判断。

送文函

1981年11月6日

阁下，

我谨随函提交由你依照大会1978年12月16日第33/91 I号决议的规定委派的专家所编制的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

依照决议委派的咨询专家名单如下：

穆罕莫德·阿恰齐先生

阿尔及利亚外交部，联合国事务司司长

叶夫根尼·亚历山德罗夫先生

保加利亚外交部，全权部长

利奥波尔多·本尼蒂斯博士

厄瓜多尔外交顾问委员会委员，名誉法学博士，大使

叶夫根尼·波格罗夫博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科学院，世界经济和国际关系研究所，经济学博士

贝蒂·拉尔博士

美利坚合众国，康奈尔大学，纽约州立工业和劳工关系学院，教授，政治学博士

霍尔格·莫莱利先生

秘鲁，外交部秘书长

詹纳斯·帕卢丹先生

丹麦驻冰岛大使

卡洛斯·罗慕洛博士

菲律宾，外交部长

塞农·罗西第斯先生

塞浦路斯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特别顾问，大使

温斯顿·塔布曼先生

利比里亚外交部国际法和国际组织特别顾问，大使

这份研究报告是1979年6月到1981年11月间编制的。在此期间在下列地点和时间举行了九次会议：

日内瓦，1979年6月5至8日；纽约，1979年12月3至14日；纽约，1980年4月28日至5月9日；维也纳，1980年7月28日至8月8日；纽约，1980年12月8至19日；日内瓦，1981年3月30日至4月10日；日内瓦，1981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纽约，1981年8月17日至28日；纽约，1981年11月2至6日。有几次会议上，专家们组成工作组，由贝蒂·拉尔夫人担任专家组主席。

专家组成员表示感谢下列人士提供的协助：联合国裁军中心的人员，特别是秘书长在专家组的代表，助理秘书长扬·马腾森先生，专家小组的秘书利维·博塔先生，及其继任者普勒沃斯拉夫·达维尼切先生，和联合国裁军中心的安努帕·甘左

利女士。 专家组成员还要向渥太华卡尔登大学的威廉·爱泼斯坦先生和联合国裁军中心顾问，阿莱山德罗·科拉地尼先生致谢，因为他们也担任过这项研究的顾问工作。

专家们还要对下列曾向个别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的顾问正式表示谢意：格雷戈里·柏尔丁·尼科夫先生（叶夫根尼波格罗夫博士的顾问）；安德斯·博斯鲁先生（詹纳斯·帕卢丹大使的顾问）；阿瑟·拉尔大使（贝蒂·拉尔博士的顾问）；查尔斯·古迪尔先生和泰特斯·波迪亚先生（塞农·罗西第斯大使的顾问）；阿马达·塞卡拉女士（利奥波尔多·本尼蒂斯大使的顾问）。

我谨根据专家组全体成员的要求，代表专家组向你以专家组主席身份提出这份研究报告。

专家组主席

卡洛斯·罗慕洛

1981年11月6日

纽约，联合国

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得海姆阁下

导 言

1. 深信国际和平与安全同裁军之间具有密切的关系，而这种关系的确定将能促进和平、安全和裁军，大会1977年12月12日第32/87C号决议请秘书长开展一项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又请秘书长将关于此事的进度报告提交1978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秘书长1978年5月23日提出了这份报告（A/S-10/7）。

2. 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决定“秘书长应在其委派的顾问专家协助下继续研究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大会第S-10/2号决议，第97段）。

3. 其后在1978年第三十三届常会上，大会要求秘书长为继续进行研究迅速采取行动，以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和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第33/91 I号决议）。

4.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第34/83A号决议，它注意到秘书长的进度报告（A/34/465和Corr.1），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纲要。

5. 随后在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第35/156 E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5/486），其中附有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问题专家小组主席的一封信，告知秘书长说，因为报告涉及的范围太广，所涉问题又是很复杂和敏感，因此小组需要有更多的时间才能完成该项工作。因此，大会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该项研究工作，并将最后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6. 按照第35/156 E号决议的规定，该项研究工作在1981年完成。该研究报告分为七章。第一章是审查军备竞赛对国际安全的有害影响。第二章是专门分析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第三章则讨论裁军和国际安全的过程。在第四章中将缓和与国际合作视为加强国际安全和促进裁军的工具。第五章是分

析具体的裁军（包括核裁军和非核裁军）措施与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最后，第六章则集中讨论联合国系统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能以及裁军与联合国系统的执行之间的相互关系。再后面一章是结论。

第一章 军备竞赛的不利后果

A. 概述

7. 战争给人类带来死亡、破坏和无穷痛苦。它在二十世纪已涉及全球范围，它如原子核时代威胁到亿万人民的生命，甚至威胁到人类社会的根本生存。

8. 军备竞赛，无论愿意与否，均涉及到世界上最强盛的军事和经济大国和主要政治-军事同盟国，并间接涉及全世界各国，给人类带来深刻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心理方面的冲突。加紧竞赛以积存日益精良的毁灭性武器和周密拟定这些武器的使用方式和方法，这最为严重地危及国际关系的各个方面，对在公正、平等、独立和合作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关系制度构成了主要障碍。

9. 秘书长以前提出的各项报告，特别是《军备竞赛和军事开支的经济和社会后果》¹和《核武器的综合研究》的报告¹，生动地描述了当前军备竞赛的巨大规模、现代武器能够带来的灾难性破坏和军备竞赛对国际关系产生的有害后果。

10. 正如秘书长的年度报告²所指出的，1980年世界军事支出按时价计算已远远超出5,000亿美元。而30年以前世界军事支出仅为这个数额的很小一部分。

11. 另据估计，目前世界上25%的研究和发展人员从事于与军事有关的工作。¹

12. 目前，据估计核武器国家总共拥有50,000枚核武器。³而在1950年时，世界上的核武器大概不足200枚。那些能够从几千公里之外精确地发射武器的国家还拥有成千的运载工具。发展新型和新系统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努力仍未衰退。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8. IX. 1.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35/1)。

³ 参看《核武器的综合研究：秘书长的报告》(A/35/392)(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1. T. 11)。

13. 此外，各国目前正在发展、生产和部署成千上万的各种主要常规武器。这些武器中有许多已转让给世界所有地区的各个国家。六个武器生产国即占此种转让的90%。⁴

14. 由于各种理由制造其本国武器的国家数目正在迅速增加。到1980年，将有56国生产主要的武器，其中包括飞机、装甲车、导弹和军舰，其中有24国是“第三世界”的国家。⁵

15. 目前军备竞赛的各种形式阻挠了一种有效的国际安全制度的建立。军备竞赛产生一种气氛，在这种气氛中为了确保国际安全，特别是为了确保《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国际安全，变得极为困难。军备竞赛日益扩大的规模和势头构成了对和平和国际缓和的主要危险。军备竞赛不仅造成一种永久的战争威胁，首先是全面核战争威胁，而且同时也成为局部战争的策源地。此外，军事技术的飞速发展妨碍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解决办法的寻求并使复杂化。只有停止军备竞赛，才有可能实现永久和平和全面裁军。因此，停止军备竞赛和在真正裁军方面取得进展，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当务之急。

16. 军备竞赛的起源和表现，除别的以外，还包括：基于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而制定的政策；各国间，特别是主要军事大国间没有解决的冲突；旨在世界军事实力上占优势的政策；通过对潜在对手之间的一切军队和军备进行针锋相对的均衡即使在不能确定这种均衡的形势下也要争取进行确定，以寻求安全；划分势力范围的政策；从研究、发展和生产武器和军事装备中得到利益；否认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的企图；种族隔离政策和其它形式的种族和人种歧视或统治；对其它国家内政所施加的压力或干涉政策，以反对或强加政治、经济和社会变革；使现存国际经济关系中不公平和不平等现象永久化的努力等。

⁴ 美国军备管制和裁军机构《1969年至1978年世界军事开支和军备转让情况》（美京华盛顿，1980年12月）第8-9页。

⁵ 《国际和平研究所年鉴，1980年》，第19页。

17. 虽然军备竞赛本身加重了如上所述的各项政策和作法，然而，却很难设想能够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实质裁军，除非对这些政策作出根本改变，即对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关系采取另一种态度，以便在它们之间建立新的和改善了的关系。

18. 有些人总是企图以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为借口为军备竞赛进行辩解。用下述方式对“国家安全”和“重大国家利益”做出的解释就构成这种令人惊恐的例证：这种解释宽容对其它国家的领土完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干涉到别国内政；把本国的安全利益延伸到别国领土上。另一个例证是利用这种解释来拒绝给予遭受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之下的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19. 影响军备竞赛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战略威慑”的概念。⁶ 它所指的情况是，用核报复性打击的威胁来对核袭击进行威慑，从而使核武器的使用意味着自杀。人们经常利用需要保持此种报复能力来为改进武器质量和把武器数量增加到超过此种概念所容许的数量进行辩解。因此，各方均采取了军事竞赛和对抗的立场，不断增加它们的核武器库，而不是努力实现消灭核武器或至少采取一种“最低限度威慑”的姿态。由于人们企图实现或保持优越，或要在更高一级军备上达到均衡，从而产生了军事上的不稳定，无休无止的大规模军备竞赛和加剧了不安全感。

20. 停止军备竞赛方面的困难很多，其中一个便是同武器质量改进的迅猛势头相比，裁军谈判的步伐缓慢。尽管过去二十年中裁军方面有九个多边条约，美国和苏联还签订了十二个双边协定，但军备竞赛有增无已。相反地，在许多重要方面速度更为加快。

21. 一国所研制的任何类型的武器，别国能够并且通常也可研制或获得。其结果是，军事对抗继续升级到更为危险的水平，破坏了据说取得新武器的根本目的：安全。

22. 由于军备竞赛，各国科技潜力已越来越面向用于军事目的的研究和发展。

⁶ 关于更详细的说明，参看《核武器的综合研究》……。

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成就很少用于和平的经济发展，而且是过多地利用于精心改进现有武器和研制新的武器类型和系统。此外，新型武器的研制使得更加难以通过在充分核查基础上签定的协议来对它们进行限制和禁止。

23. 针锋相对主义——发展摧毁对方战略核运载工具的能力——在研制和生产另外成千上万的新型的更为精确和强大的武器中起了它的作用，从而进一步增加了核战争的危险。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是不可能取得先发制人的第一次打击能力的。但是，取得此种能力的各种企图将造成一种极为不稳定和危险的局面。

24. 另一个危险性概念是把有限核战争作为推行政策的有效工具。但却并无保证，而且甚至也不可能使一场核战争实际上保持在有限范围内。

25. 随着核武库的增加，更多的武器品种置于日益增多的军事人员的控制和保管之下，这自然增大了非故意的核战争爆发的危险性。核战争的爆发可能由于下列各项原因：人犯的错误或机械出故障、偶然事件、计算错误、由于指挥、控制和通讯程序能力失去效力、局部常规战争升级、由于讹诈或恐怖主义行动或纯属疯狂行动等。如果那些掌握核武力的人所犯任何错误涉及到核武器的使用，整个系统将会停顿，很可能造成广泛的破坏。

26. 核武器大国掌握和积累核武器在目前构成了对人类的最大的危险之一。尽管此种局势已很危险，但如果把核武器扩散到其它国家，将会使得局势更为恶化。如果核武器继续作横向或纵向的扩散，将均会增加核战争爆发的危险。

B. 军备竞赛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27. 军备竞赛破坏了国际气氛，给国际政治关系所有各方面均带来不良影响，为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所反映的各国和平共处制造了障碍，它阻挠了各国在互相谅解，相互合作和平等的基础上改善和改变它们之间关系的进程。

28. 军备竞赛使得国际政治环境更为僵化和更为不易改变。它倾向于促进军事联盟，从而使对抗升级。在此种情况下，符合各国人民的原望的进步和解放的有益

进程经常以军事 - 战略借口遭到推迟或反对。许多国际问题的解决也遭到拖延或阻挠。

29. 由于对军事力量的广泛依赖，使军备竞赛更为升级并促进了付诸武力的方式，从而使得局部争端日益激化，更难采用和平办法予以解决。另外，其它国家可能也卷入此种争端，以致产生不可预测和更为危险的后果。

30. 军事大国进行的军备竞赛也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破坏性影响。首先，随着常规武器变得日益精良，老式武器被转让给发展中国家。而发展中国家也越来越多地获得了许多精良武器，其中许多武器曾被用于具有高度破坏性的局部战争。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发展中国家已遭受了100多次局部战争。在某些情况下，发展中国家在这些战争中互相对抗；在其它情况下，主要发达国家直接或间接地卷入这些战争。另外，从某些方面来说，现代化武器也促进了暴虐政权对国家的控制。

31. 军备竞赛使人们对其它国家的实际动机产生忧虑、怀疑和担心。其结果是，政治和军事领导人总是倾向于从最坏的可能性方面分析对方的意图。为了从最坏的方面作出准备，各国倾向于对其它国家的真实步骤或设想的步骤作出过度的反应，而不是在对每种特定情况作出清醒估价的基础上采取行动。

32. 军备竞赛加深了不信任和保密性，从而对国际安全进一步产生了不良影响。不信任和保密性越大，各国间便越容易增加怀疑的不安全的感觉。持久的国际安全不应建立在相互担心基础上，而应建立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之上。

33. 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存在的发达、不平等和不公平情况及其永久化现象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个威胁。军备竞赛加剧了这些问题，构成了解决这些问题的主要障碍。军备竞赛给各国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这种负担即使绝对地说比较小，也会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特别的破坏，阻碍人们为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差距做出的努力。停止军备竞赛，在实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将有助于创造一个新的国际环境，并将使人们把各种资源用于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

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34. 把庞大的资源用于武器的积聚，对于解决与各国人民利害相关的全球性问题是一个主要障碍，这些问题例如确保充足的粮食供应、从新的资源方面获得能源、海洋、海床和外层空间的勘探、消灭危险性疾病、保护自然环境、预防自然灾害和救济等。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从而把大量资源用于投资、研究和发展，就可为解决各国人民目前面临的各种大问题创造有利的条件。它也能有助于扩大发展方面的研究。

35. 军备竞赛及其所需庞大军事开支以及它在各国之间创造的人为障碍，给各国间的贸易、援助、技术转让和各种的交流均带来了严重的消极影响。它挪用了再生产、发展和增长所需要的大量资源，在全球范围内造成分配失当，加剧了通货膨胀、失业和经济危机。⁷ 这种做法也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差距保持下去并有所扩大，阻碍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发展。

⁷ 《军备竞赛和军事开支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第 E.78.IX.1 号），第二和第三章。

第二章

裁军和国家安全之间相互关系的分析

A. 概述

36. 《联合国宪章》为裁军和国家安全之间的关系规定了基本纲领。第一条¹项规定联合国的首要宗旨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毫无疑问，首要重点在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实现这一宗旨的主要手段即为采取集体措施。第一条规定应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并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制止侵略行为。第七章第三十九条及其以后各条和第八章第五十三条都制订了这些措施，而这些措施采取与否将由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必要时，安理会的决定可以通过各会员国依照《宪章》有关条款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军队来予以强制执行。第一条还规定应以和平方法调整或解决国际争端或情势。第六章第三十三条及其以后各条和第八章第五十二条及其以后各条都制订了这些方法。

37. 《宪章》认为裁军是联合国一项有助于国际安全的重要目标¹。第十一条规定，大会得审议裁军和军备管制的指导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的建议。第二十六条规定，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消耗于军备起见，安全理事会应在第四十七条所提到的军事参谋团的协助下，负责拟订军备管制计划。

38. 第四十七条规定设立军事参谋团，以便除了别的以外，对于军备管制及可能的裁军问题，向安全理事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第二十九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行使职务所必需的附属机构。因此，安全理事会可以建立制度或设立机构来处理军备管制和裁军问题。

39. 《宪章》包含了以下的一项概念，即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制度如能实现，则将有助于裁军。同时，《宪章》同样明确地指出，军备管制和裁军措施的拟订和执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两个概念在今日仍然适用。

40. 联合国各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均应充分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同时，并须相应地致力于裁军的实现。

41. 各国负有义务进行集体努力，并迅速采取行动，力求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和消除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但是，它们通常都未能设法照办。为了避免或防止对和平的威胁或破坏，各国在处理情况和争端时，必须采取由有关各方进行直接谈判的方式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其他和平手段。各国应当致力于使联合国的集体行动日益切实有效。进行经常的、直接的、高级别的接触，是一项重要手段；它可以为采取有效集体行动打下基础，因而应得到广泛采用。这些发展不仅将可加强世界和平，而且有助于克服裁军方面的困难。各国应当在早期阶段采取和平手段和集体行动，以便防止或制止战争，从而有助于在尽量减少其人力及经济资源消耗于破坏性用途的这一基础上，促成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

42. 联合国的基本目的，同时也应当是所有国家的基本目的，是实现世界上可靠而持久的和平及安全状态。这种状态必须包括充分实施联合国的安全制度和全面彻底裁军。显然的，达到这项最后目的的必要手段是裁军以及有助于加强国际安全的其他手段。不过，在朝着这个目标努力的期间，把裁军同加强国际安全的政治或法律措施加以区分是有用处的。下面凡是提到后者的地方，都称之为“加强国际安全”或简单地称之为“国际安全”。

43. 实现裁军同建立有效国际安全制度之间的相互关系十分复杂。一方面，有效国际安全尚未实现；其重要理由之一在于军备竞赛尚未被制止，而且裁军领域的进展极为缓慢。另一方面，实际裁军也尚未实现；其重要理由之一在于有效国际安全尚待建立。只有一种办法可以摆脱这一看来属于恶性循环的局面。必须将裁军领域的进展和加强国际安全方面的进展视为维持和平和防止战争努力的并行手段。因此，如果把其中一项进程的特定步骤作为另一进程的特定步骤的先决条件，就有可能陷入僵局。使裁军领域和安全领域的措施做到并行不悖和协调一致，

是能解决这个问题的唯一合理而又切实的方法。这种方法有助于克服国际联盟裁军谈判期间所无法解决的而且其后在很大程度上一直未能得到解决的概念上的困难。因此，应当把并行不悖和协调一致作为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相互关系的主要组成部分。有效国际安全制度的建立，将可大大促进裁军，裁军取得进展将转而大有助于国际安全的加强。

44. 在裁军方面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平行发展，并不意味着，也不可意味着在方法上一成不变。对于某些裁军措施而言，并不一定非同时采取加强国际安全的政治性或法律性步骤不可。但是，也有一些裁军措施，如果没有相应的加强国际安全的政治性或法律性措施，就无法实现。裁军措施的影响越深远、军事上越重要，就越需要在加强国际安全领域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

45. 从对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相互关系的分析可以得到以下的结论：在实现其中一个目标方面作出进展，即直接或间接地意味着在实现另一目标方面也可作出进展。应当认识到，实现裁军和国际安全的进程虽然在概念上可以加以区分，但实际上却往往相互重合和相辅相成，从而构成了一个整体。

B. 裁军的概念

46. 为本研究的目的，“裁军”一词包含了与限制、裁减和解除军备、军队和军事支出有关的范围广泛的措施。裁军还包含限制或禁止武器的发展、试验、生产、安置、部署、扩散以及转让或使用。裁军可以采取国际商定安排的形式，也可以采取个别国家实行克制步骤或提出倡议的形式；视情况而定，这些步骤或倡议也许需要各方的响应，并于其后以条约的方式加以巩固。对于达成切实有效的裁军和实现国际安全的努力而言，军事领域的某些建立信任措施是其重要方面。

47. 各方均公认裁军措施保持均衡的重要性，即任何一国不得因此而占得军事优势，或使其安全受到减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所发表的并于同年得到大会一致认可的《1961年裁军谈判商定原则联合声明》载有以下规定：

“全面彻底裁军的一切措施应保持平衡，使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在实施条约的任何阶段都得不到军事上的好处，并平等地为一切国家确保安全。”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也提到“根据各缔约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均衡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大会第 S-10/2 号决议，第 22 段）。它还载明：

“裁军措施的执行应保持公平和均势，以确保各国安全的权利，并确保不让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取得优于其他国家的地位。每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维持尽可能最低的水平军备和军力而不减损安全。”（第 S-10/2 号决议，第 29 段）。

48. 这项一般性原则的某一特定形式可适用于军力大致相等的各国之间的谈判，诸如美国和苏联之间的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在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进程中，苏联和美国缔结了几项协定并发表了声明，其中确认其裁军谈判将以“对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为其基础。它们在1979年6月18日于维也纳签署的《关于今后限制战略武器谈判原则和基本指导方针的联合声明》中，同意考虑其他的步骤，以“保证双方的对等和同等安全”。同样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提到了“使欧洲能在大致对等和均等的基础上，并在一切国家安全不受减损…的基础上，以较低水平的军事潜力达成更为稳定的局势”(第S-10/2号决议，第82段)。

49. 由于苏联和美国之间的实际战略均势已经成为现实，遏止核军备竞赛和在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步骤从而使国际安全得到加强的可能性，也有可能增高。双方在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进程中正式承认了大致均势局面的存在。如果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得到批准，则此一均势将在一项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协定中得到确认。保持均势一旦成为目标，则可为停止进一步积聚武器和以均衡方式进行裁减而提供了客观基础。

C. 国际安全的概念

50. 《联合国宪章》的序言以及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了联合国的目标、宗旨和原则，并为“国际安全”一词作了很好的说明。事实上，《宪章》提出了并建立了国际安全制度，而且多次使用了“国际和平及安全”一词。第一条第一款载明，应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并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对和平的破坏，并以和平手段调整或解决国际争端或情势，从而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为此目的，宪章要求各国根据正义和国际法的原则，并通过第七章的强制性措施，采取第六章所规定的行动。多年来，联合国还制订了办法，在事先取得冲突各方的同意下，部署志愿性质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宪章》的国际安全制度的一个

组成部分就是第五十一条，该条承认各国在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以前，有权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此外，《宪章》第二十六条还将裁军作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整个实现国际安全的进程密切相关的是《宪章》中有关民族自决的条款。而且《宪章》认识到，经济发展的实现以及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解决对于各国建立和平友好关系至为重要。为实现有效集体安全起见，安全理事会应当能够采取《宪章》第六、七和八各章所规定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

51. 在国际安全普遍存在的情况下，一切国家就免除了别国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恐惧，免除了经济控制，并免除了其他各种企图损害《联合国宪章》所赋予其人民的基本经济、政治、社会和公民权利的压力。国际安全也是国际关系上所存在着的一种状态，其中下列原则就可充分实现：主权平等和尊重主权所固有的各项权利；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边界不得受侵犯；各国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内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权利平等以及各国人民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各国进行合作并确实履行国际法的各项义务。

52. 在考虑国际安全的概念时，不可忽略世界各国的国家安全，因为各国在考虑具体的裁军建议时，国家安全正是它们所要仔细研讨的主题。这一方面有两个重要组成部分：一者是，可信的、有效的国际和平和集体安全制度已经实行到何种程度；另一者是，军备竞赛继续下去对其安全造成何等程度的危害。由此可推论，如果把国家安全利益的要求超越了合理的限度，那势将成为裁军的一项障碍。

53. 同样地，在考虑有关加强国际安全或促使《联合国宪章》的安全制度得到充分实施的建议时，也应着眼于它们对各国国家安全的影响。这方面的重要考虑是：军备竞赛继续下去所带来的危害以及已实施的国际安全安排的有效程度。

54. 现在可以注意到，各国正趋向于采纳一种同国际社会遵照《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宗旨而从事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利益不相符合的合法国家安全考虑的概念，

这种趋向可能对裁军和国际安全造成重大的困难。

55. 除了呼吁遵守《宪章》的国际安全制度以外，为求加强国际安全起见，联合国还遵照《宪章》的宗旨，建议采取了有关指导不论大小各国之间行为的其他手段，主要的计有：1970年10月24日的《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970年12月16日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1974年5月1日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974年12月12日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8年12月19日的《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1978年6月30日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以及1979年12月11日的《国际合作裁军宣言》。

56.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明文确认区域安排或机构应当可以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区域内争端中发挥作用。这类安排或机构的成员国在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当通过这些区域安排或机构力求和平解决该争端。安全理事会应当鼓励通过这类办法来和平解决争端，或于适当时，利用这类办法来采取其职权范围以内的强制行动。依区域安排或由区域机构采取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应随时向安全理事会作充分报告。

57. 目前有一系列为了政治、经济、社会和其他目的而设立的区域机构。在许多情况下，它们都在促进区域合作和增进区域安全条件上，有时还在和平解决各自区域内的冲突上，发挥了重要作用。除了这类区域机构以外，还有许多起作用的实体和机构从事于增进区域经济和贸易关系以及处理其他区域性问题的。

D. 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相互关系的概念

58. 考虑到本研究报告第一章讨论的军备竞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损害，必须毫不延迟地停止军备竞赛，必须裁减军备和武装力量，从而大步向全面裁军前进。这样可以加强国际安全，创造条件，使联合国各会员国能够采取步骤，缓和紧张情势，和平解决争端，并以集体行动来防止战争爆发。裁军不仅可以减少且将最后消除战争的物质基础。它并将鼓励各国少依靠军事力量来保护他们的安全，而应使用和平方法来解决有关问题和争端。因此，裁军确是加强国际安全的最重要基本因素。

59. 裁军本身不能解决各国间已有的社会—经济、领土、政治和其他方面的分歧，但是，我们可以预期各国关系在裁军过程中，会产生一种新的趋势，进一步尊重彼此的合法利益，并相互合作，防止冲突，增进信任和信心。

60. 裁军再配上一套有效的国际安全制度，就会使各国无需依靠军事联盟了。

61. 如果军备竞赛对缓和产生不良影响，那么裁军就会有助于继续存在的和越来越使人乐观的全面缓和进程，其结果将使紧张情势得以缓和，并有利于采取许多步骤来有效执行联合国系统的国际安全措施。

62. 各国如果大量削减武装力量和军备，并防止新武器的发展和生产，那便可省出经费来解决全球性问题。由此省下的物质和人力资源可以用来提高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生活条件和促进它们的发展。这些因素有助于为根据公正和严格尊重国际法的国际安全制度打下牢固的基础。

63. 成功的裁军谈判会在所涉各方之间产生某种程度的互信。这种互信可以帮助他们共同努力，加强其他地区的国际安全。一个恰当的例子就是1972年的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协定，这个协定是美苏关系得到总的改善的一部分。这次成功的谈判促进了若干其他重要协定的达成，其中包括美苏关系基本原则协定⁸

⁸ 1972年5月29日在莫斯科签字。

以及防止核战争协定’等。对于前者，签字各方同意尽力避免军事冲突，相互忍让，用和平方法来谈判解决分歧。后一种协定规定，如果他们彼此间的关系或同其他国家间的关系似乎有核冲突危机，就应同对方协商。如果这种协商成为各个领域相互关系的常有特点，就可以缓和紧张情势，并且会成为解决彼此关心的其他问题的方法，从而为建立更稳固的关系打下基础，减少由单独事件引起不良后果的可能性。这些协定如果能够得到一贯执行，一定会对国际安全产生良好影响。

64. 此外，一部分因为第一阶段限制战略军备会谈协定创造的有利气氛，美国和苏联同安全理事会其他各国合作，使1973年的中东战争停战，接着便召开了一次有关各国的国际会议。作为他们共同努力的一部分，美国和苏联组织了军事观察员队伍，联合国也成立了维持和平部队，帮助维持该地区的和平。

65. 此外，第一阶段限制战略军备会谈协定成立了一个常务协商委员会，除了别的事项之外，并且审议有关按照协定执行各方所负义务的问题以及可能需要澄清的有关情势。这个负有许多有用任务的委员会就成为在非常敏感的地区建立信心的工具。

66. 因此，通过国际协定采取限制或裁减军备的行动有助于增进国际安全。如果各国能够采取更重要的限制和裁减军备的步骤，对国际安全产生的有利影响就会更大。此外，裁军进程涉及更深一层的武器削减，因此相应的查核措施（这是签字各方所同意的）确能促进各国间信心和建立。裁军在这个方面也能逐步加强国际安全。

67. 各国经常宣称，为了安全必需增加军备。因此，除非有保障安全的其他有效方法，各国就不会采取影响深远的裁军措施。所以，加强国际安全在促进裁军方面成为一个最重要的根本因素。这一点充分证实了今天累积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对人类的未来只是造成威胁，而不提供任何保障。

⁹ 1973年6月22日在华盛顿签字。

68. 作为同时采取重要的国际安全措施和重要的裁军措施的第一个步骤，需要在缓和的发展和建立信心的措施上取得进展。 订立一个可靠的国际安全制度，对实现全面裁军来说是十分重要的。 本研究报告第六章讨论的《联合国宪章》国际安全制度如能全面获得执行和遵守，就会鼓励各国加入全面裁军协定。 这个相互关系并不是说在建立完全有效的国际安全制度以前，各国不能停止核军备竞赛，也不能销毁其军火储备的一部分。

69. 如果大家缺乏信心，不相信国际社会能够维持和平，那就很难执行影响深远的裁军措施，包括全面彻底裁军在内。 因此，重要的是加紧努力，改进和发展联合国根据《宪章》在加强世界和平方面所起的作用，包括根据《宪章》第六、七、八章所采的行动。

70. 促进国际安全的措施与裁军之间存在的密切相互作用由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关于相互裁减军队和军备的维也纳谈判会议以及在中欧采取的附带措施之间存在的关系得到说明。 在这两个领域进行谈判的决定是同时作出的，因为大家觉得这些努力对彼此都有利。 的确，1975年在赫尔辛基签订的会议最后文件对安全有所加强，其中宣布欧洲各国疆界不可侵犯，具体规定各参与国的行动守则，执行重要的建立信心措施，以及规定定期审查协定的执行情况。 最后文件还认识所有参与国都愿意作出努力，以减少军事冲突，促进裁军，以期在欧洲达成彻底的政治缓和，他们表示决心从国际安全的政治和军事问题的相辅相成性质着手。 不幸的是，相互裁减军队的谈判仍在继续进行之中，尚未达成圆满的结果。

71. 不过，如果说在为建立更有效的国际安全之前，不可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上取得进展，那是错误的。 事实上，在谈判中提出的所有裁军措施可以而且应当获得各方赞同和执行，无需等待任何进一步国际安全措施的落实。 这些措施能够改进国际气氛，增强信心，从而采取更多的裁军措施。

72. 此外，除非能在早期建立对维持和平和调解的国际措施的信心，那就很难进行影响深远的裁军。 因此，重要的是立即开始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来加

强和发展联合国在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以及维持和平和维护和平机构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在进行具有深远影响的裁军过程当中，为促进和维持与裁军措施同时取得的进展，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展开大大改进和更为有效的国际调解和维持和平的工作。

73. 一个全面发挥作用的国际安全制度能为各国间关系带来根本变革。 各国会更愿意在和平的基础上，通过所有各级的多边和双边会议和谈判，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和他们自选的其他和平方法来处理彼此间的关系。 此外，各国还可以进一步利用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和法律解决的程序。

74. 在国际安全正在加强和裁军领域各项措施正在开展的时候，各国仍然需要个别地和集体地有效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以期他们的行动不致对业已取得的成就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章

裁军和国际安全的进程

75. 达成裁军和建立有效国际安全的过程是极为复杂和敏感的。一方面，要使用充分有效的查核措施，制止军备竞赛，逐步裁减和消除军备。另一方面，需要存在或创造一种互信信任的气氛，保持各国的充分安全，并在这个过程中逐渐加强国际安全，采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以及执行越来越有效的维持和平和调解措施。

76. 1962年苏联关于严格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草案和美国关于在和平世界中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基本条款大纲都确认：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同时，国际安全程序方面也需要有适当的发展。有些国家曾经为了在正在裁军和已经裁军的世界上建立一个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行制度提出了一些不尽相同的要素。当时大家对于议定全面彻底裁军办法的必要性要求都十分关心，可是后来对这件就不再加以探讨了。近年来，这些大国的倾向是主要把注意力放在部分或附带的具体裁军措施上，同执行维持国际与安全的《宪章》制度的措施不发生具体关连。

77. 完成裁军和建立国际安全的过程需要建立一个国际关系制度，在这个制度下，不能使用战争、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来解决国际冲突。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结果是，销毁所有军备并解散军队，只有那些用以维持内部安全和执行《联合国宪章》各项执行措施所需要的除外。这个过程是直接目的是消除暴发传统战争和核战争的危险；采取步骤，逐步制止，并扭转军备竞赛，为永

久和平以及在各国间维持一种永久和平关系状态铺平道路。

78. 在按《宪章》制订的国际安全制度获得全面执行的情况下，国际争端只有通过协商、调查、调解、和解、仲裁、法律解决、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当事各方选定的其他和平方法来解决，这样就象上面所说的，国家或国家集团就不会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了。

79. 联合国大会对加强国际安全的问题经常进行审查。大会在1970年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该《宣言》建议的措施包括：更全面地利用和更好地执行《宪章》专为使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而订立的各项条款；遵守《宪章》有关不使用武力或不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将法律争端交给国际法院处理；根据《宪章》，议定有效维持和平的行动准则；执行《联合国宪章》第43条，以便全面发展安全理事会加强安全行动的能力；必要时成立特设附属机构以协助安理会；以及采取其他措施根据《宪章》建立有效的全球集体安全制度。该《宣言》认识到加强国际安全、裁军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并指出这些目标中任何一个目标取得进展都会使所有目标取得进展；《宣言》呼吁各国作为加强国际安全的重要步骤在裁军、发展、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些领域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

80.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还以协商一致的意见通过了《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第2625(XXV)号决议）。《宣言》载有一些有关国际安全的原则，其中除别的以外，涉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的事务，各国根据《宪章》有义务进行合作，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以及各国主权平等原则等。

81. 目前可取的是进一步要考虑上述两项宣言所处理的全部原则或其中一部分原则是否已被遵守的情况应不应当在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的权威的情况下缔结适当的国际条约来加强的问题。为求有效地增进国际安全，应斟酌情况提供和平解决它们执行时所产生的分歧的方法。

82. 随着裁军逐一阶段的进展，它本身即将对加强国际安全作出积极贡献。不过，裁军的重要措施可能引起各自的安全要求，在每一个阶段都必须加以满足，以保证继续这个进程。每一项裁军措施都将由每一个国家从它的安全的观点加以评价。只有达成了安全不受减损或增强的必要保证，主要的裁军协议才有可能。

83. 裁军的商定措施可以增强国家安全和整体的国际安全。裁军进程的每一个阶段都要求军备水平维持在该阶段结束时的水平上，而国际安全所达到水平，包括个别权利和为此创造的集体自卫和安排，将能提供一个足够程度的安全。

84. 裁军进程和加强国际安全的进程之间有一种密切的相互关系，其中包括充分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方面的进展；并且也将在国际法公认原则和国际行动准则例如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所列各项原则得到遵守的情况下，日益增强各国的信心。此外，想要在国际紧张局势高涨的时候促使其中一个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是不切实际的。

85. 但是，在裁军或国际安全任何一个领域取得迅速进展都是很重要的，特殊问题的解决不应受到与目前正在谈判的问题无关的其他问题的限制。这只会使进行的谈判的情况纠缠不清。

86. 各国所维持的军备和军队不应超过它们国防所需要的最低限度。它们应通过裁军措施或相互克制，逐步裁减军备和军队，最后到达维持国内安全所需要的水平并满足联合国国际安全体系的要求。在裁军进程的任何一个阶段各国都不得谋求军事优势，因为这样做事实上就违反了裁军进程。在整个裁军进程中，必须进行充分的核查、增进相互合作，并更加尊重和遵守联合国宪章，国际安全体系定可奏效。

87. 尽管在完成这个目的方面存在了非常明显的问题和困难，但是在评价裁军领域的具体措施时应时时记住把全面彻底裁军这项目标作为基础。评价这些措施的一个重要标准应当是这些措施同最终目标的关系，以及这些措施究竟能使各国趋向这个目标到何种程度。因此，任何特定裁军措施的达成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导致军备以其他方式获得增加，也不得把军备竞赛转移到其他方向。

88. 领土、人口或军事潜力方面相差甚远的国家之间的裁军进程的对等问题可能是特别复杂的。这种情况在特定的政治条件下可能被有关各较小国家看作是一种不平衡的现象，从而对它们的安全造成潜在的威胁。因此，裁军措施不仅不应扩大这种想象中的不平衡，并且还应使这些裁军措施可被视为正在改善现有情况并增进有关各较小国家的安全。这种安全不受减损的问题对一个区域内的裁军措施是特别重要的。保证国际安全的工作是以尊重每一个大小国家的合法国家安全利益为其先决条件，而且也以它为其基础。

89. 世界上大多数的国家都渐渐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包含在国际安全之内。对它们来说，更大平等方面的巨大进展，包括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而且最后取消这差距是加强安全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过，在世界仍然把巨大的人力和经济资源投注到无用和危险的军备竞赛的时候，这是很不可能发生的。裁军进程所节省下来的资源应用以协助改进全人类的幸福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步¹⁰。

90. 核查是一种可以保证当事各方裁军协定正在获得遵守的手段。它是裁军措施一个组成部分，在原则上裁军措施需要加以有效核查。根据这个一般原则，核查的具体方法和技术将视每一项特定裁军措施的性质而定。

¹⁰ 联合国目前正根据大会第33/171^M号决议，由一个专家小组协助编写一份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

91. 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在这方面正确地指出：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一切有关缔约国都感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获得所有缔约国的遵守。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各项协定应当规定各缔约国都可以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在适当情况下，应当结合运用几种核查方法和其他遵守程序”。（大会第S-10/2号决议，第31段。）

92. 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当事国不得故意地干扰有关协定所商定的核查手段和程序。核查除了用于遵守协定条款有关的目的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93. 核查方法已日益复杂，因此一系列协定认为国家技术手段已经足够。由于裁军措施涉及许多国家，也许需要由裁军协定缔约国的一部分或全体来参加这些协定所规定的核查措施。这可能需要这些国家拥有必要的技术¹¹。

94. 过去为达成裁军和国际安全以及从事这方面谈判过程的经验表明：当事国进行谈判的态度对整个过程十分重要。例如，对其他当事国提出的提案长期不予响应可能会减弱谈判的冲劲，并且使各方对有关当事国达成协议的真正意愿产生怀疑。

95. 在整个过程中，各当事国在其军事方案和政策中力求克制也是很重要的。如果允许武器技术的发展超越或取消谈判所取得的成果，裁军过程的效果就会大受伤害。为了避免这种情况，谈判的当事各方也许可以暂时停止有关类型武器在数量和质量上的发展和部署。举例来说，这种暂停可以在谈判一开始就生效，其效力一直维持到一项永久性条约缔结时为止。

¹¹ 根据大会未经协商一致而予以通过的第33/71J号决议，秘书长在一个专家小组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设立国际卫星监测署所涉各种问题的研究。

96. 在各方谋求均势的情况下，确定均势的明确定义和标准有助于避免嗣后各方在武器发展和现代化后果方面的争端。

97. 在联合国范围以外所进行的裁军谈判的当事国应忠实遵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4段的规定，在不妨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将这种谈判随时通知联合国。大量的资料可以促使联合国其他对谈判积极成果感觉兴趣的会员国也对这项目标作出贡献。关于加强国际安全体系的措施的谈判也适用这种办法。

98. 当有关各方彼此之间无法达成协议时，在某些情况下也许可以考虑让其他方面参加。这种程序事实上是否适用，当然须取决于有关各方的同意。应该记住，大多数有关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体系的谈判中，不仅是直接有关的国家，而且是所有国家都同这些谈判的积极成果休戚相关。

99.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联合国的任何一个会员国都可以把可能导致国际冲突或引起争端的任何争议或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秘书长也可以把他认为可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威胁的任何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第九十九条）。此外，如果这种性质的争端的当事方不能以《宪章》所称的和平方法解决时，得将此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宪章》的这些条款应当充分予以引用。

100. 联合国曾经在不同的论坛上和以不同的方法处理裁军问题和国际安全问题。在这方面还有作更多努力的余地，包括关于执行《宪章》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体系的问题方面的各项努力。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需要持续不断的注意和考虑。这可以经由在国家和国际机构的科学研究方式来进行，也可以经由各种国际谈判和其他论坛来进行。

101. 大会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曾决定：大会的第一委员会今后只处理裁军问题和有关的国际安全问题。1982年召开的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也应提供适当的讲坛，进一步审议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关系。在这方面也应提及世界各地目前正在区

域安全和合作领域内所采取的具体行动。

102. 有些专家认为需要把注意力集中在加强国际安全方面，包括执行《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体系，并且认为应当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和进行辩论。有几个论坛在这方面提供了承诺。可以为此目的召开《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特别高级代表会议。此外，这些专家希望，即将举行的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将对这些问题特别予以注意。大家还注意到，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一届裁军问题会议，大会常会第一委员会应讨论同裁军有关的安全问题。最后，他们指出，在适当时机召开一次关于国际安全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可能性。关于这一点，另有一些专家表示他们的信念说，促进《宪章》国家安全体系的效能的目的应当经由下述方式，那就是激励大家在大会常会上审议有关加强国际安全体系的问题，包括审议执行大会《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大会第2734(XXV)号决议）的问题以及关于消除冲突的温床的问题。这些专家还强调在这方面经过充分准备之后召开一次由各国高层领导参加的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的建议。由于这些理由，这些专家坚决反对上面所说的召开大会特别会议的主张。

103. 另一个改进达成国际安全过程的重要方法就是通过召开一次关于合作和安全的区域会议。³ 欧洲合作和安全会议就是明证，它导致1975年在赫尔辛基通过一项最后文件。欧安会和导致通过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谈判提供了指导参加国之间关系的一系列原则，同时，由于最后文件载有建立信任的措施以及关于安全和裁军某些方面的条款，从而使达成具体裁军步骤的重要性显得格外突出。差不多在欧安会开始进行的同时，中欧关于裁减部队和军备以及有关措施的谈判也开幕了。欧安会最后文件内包括了一项有关地中海的安全和合作问题的文件。此外，由于制订了召开后续会议的条款，最后文件提供了就执行最后文件交换意见并根据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审议问题的途径。非洲的非洲统一组织，东南亚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和拉丁美洲的若干机构每年或定期召开会议来对有关裁军、国际安全的事项或其他彼此

关心的有关问题进行讨论或采取行动。

104. 裁军和国际安全努力的成败当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众对这些努力的需要的理解程度和公众积极支持这些努力的程度。因此确保公众、非政府团体和非政府组织都有能力对实现这项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十分重要。为此应广泛传播新闻；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促使非政府组织深入参与；由各国政府和政府组织编制各级的教育材料以及教育和研究方案；加强联合国裁军中心的调查研究和新闻报导。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也应在其权限内加强其新闻活动。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决定，自联合国成立纪念日（10月24日）起的那个星期，每年都应当致力于培育裁军的目标。所有这些都是动员公众舆论的综合方案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虽然不是唯一的组成部分。也应该动员形形色色的私人 and 公众的舆论来参与这个过程。

105. 公众对世界事件的反应可能是加强国际安全和达成裁军进展的努力的一个障碍，也可能是一个催化剂。在这个方面，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事件是怎样被报导和解释的。举例来说，如果公众的情感是从恐惧和仇视其他国家的环境内加以培养的话，那势将破坏安全而增加裁军谈判的困难。

106. 裁军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鼓励各会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新闻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新闻，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大会第S-10/2号决议，第105段）。也应当在集体措施发挥作用以确保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述国际安全体系方面作出同样的努力。一切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也应积极参加这种努力。

107. 最后，公众能够正确地、实事求是地评价国家的立场和政策是很重要的。公众理解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也是很重要的；因此，公众应推动这两方面的大幅度迅速进展。此外，公众的压力不只应该发动谈判的开展，而且要贯穿谈判的过程、以便维持充分的冲劲，并避免谈判所取得成果被政治事件破坏或由于武器的技术进步而化为无用。

第四章

缓和与国际合作作为加强 国际安全和促进裁军的手段

A. 缓和同国际安全及裁军的关系

1. 概论

108. 缓和是和缓国际关系紧张局势的一个过程。它意味着各方准备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例如消除战争的危險、完成非殖民化的工作、消除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不平等现象和采取停止军备竞赛的措施。它更具体地意味着各方愿意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各种分歧和争端，而不使用武力、威胁或压力。它表标着一种愿意采取实际步骤消散疑虑、建立相互信任的气氛和照顾到其它国家合法利益的意志。总而言之，它是打开通向建立在正义、平等和合作基础上的各国之间维持和平与稳定关系的道路的过程。

109. 缓和的一个重要条件是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述的原则和宗旨，严格遵守《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宣言》、《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中规定的原则，以及其它渊源于国际法的国际商定原则。

110. 因此，必须在全世界范围内实行缓和。如果世界上其它地区充满着紧张局势、争端和压迫，要想任何一个地区充分享有缓和，那几乎是不可想象的。因此，在没有找到造成国际紧张问题的公平和持久解决办法之前，是不可能完全享有缓和的。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的基础上，朝着建立国际关系的新制度方向所取得的进展将会大有助于全球的实现缓和。

111. 如果想要使缓和进程健全而持久，那就应该让缓和散布到全世界所有各个地区和国际关系中的各个领域。全球缓和要求一切国家采取有效的联合行动，不论其国家的社会制度如何、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发展的水平，或者是否参加了军事和政治同盟。

2. 发展和扩大缓和

112. 想要发展和扩大国际缓和，各国都必须采取迫切而持久的步骤来停止军备竞赛。它们还必须采取有效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国际安全体系，包括调解和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完成消除殖民主义制度和种族主义残余的过程；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公平和民主的基础上调整国际经济关系。这种努力应该同和缓军事对峙和促进及达成裁军措施同时进行。

11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系的不断改善将大大有利于缓和的发展及扩大。改善苏——美关系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有助于裁军的进展和有效实行《联合国宪章》国际安全体系。为了达到此目的，双方必须严格执行调整两国关系的各项协议，坚持平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毫不迟延地重新开始限制其战略核武器的谈判，避免设法取得军事上的优势并且彼此尊重对方的合法利益。

114. 在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方面，所有国家，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都必须遵守主权平等的原则，尊重别国的合法利益，避免采取有害别国安全的行动。

3. 缓和、国际安全和裁军之间的相互关系

115. 在发展缓和的同时，还必须采取旨在减缓军事冲突和促进裁军的措施。缓和为减少战争危险创造了有利气氛，但是它并不能自动地产生裁军。同时，在军备竞赛持续存在的情况下，缓和也不可能得到发展。促进缓和与裁军的进程应该在承认缓和的一切方面都是同安全的政治和军事方面相辅相成的前提下向前迈进。

116. 因此，除了其它事项之外，下列步骤极其重要：充分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军事干涉和其它一切形式干涉别国内政的条款办事；加强并接受遵照《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程序的体制；限制各国和国家集团的军队和军备。

117. 缓和是包罗一整系列国际事务问题的综合进程，缓和是确保国际安全和达

成裁军进展的必要条件。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大会第 S-10/2 号决议）注意到这种相互关系的存在和重要性，它指出：

“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彼此都有着直接的相互关系”（第 34 段）。

文件着重指出：

“普及全世界各区域和国际关系所有领域并由一切国家参加的缓和的强有力发展，将可创造导致各国制止遍及全球的军备竞赛从而减少战争的危险。缓和的进展和裁军的进展是相辅相成、互相加强的”（第 3 段）。

118. 1977年12月19日《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也表明了缓和与裁军以及缓和与国际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宣言》表示相信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谈判的进展以及消除战争危险，都极大地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和发展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宣言》还表明各国决心促进各项未决国际问题的和平迅速解决，并努力消除国际紧张局势的根源和影响，以便使各国之间的关系朝着合作和友好的方向发展，同时通过加强联合国调解和维护和平的能力来增强联合国作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工具的作用。

119. 国际安全及缓和在很多方面都相互联系。其中最明显的一点是：《联合国宪章》规定，国际安全体系要求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其它成员国按照《宪章》的规定随时准备采取集体行动。除非普遍存在着缓和的条件，否则安全理事会就很难履行其任务。

120. 由于缓和一般对裁军谈判和国际安全具有如此关键性的影响，因此，创造各种最能使缓和持续下去的条件是很重要的。除了以前各章所述及的情况以外，主要还要取决于政府之间改善关系后，能否随即在各国人民之间加强更友好的关系和更大的信任。可取的办法是促使各国社会所有各阶层进行更深入的交流和接触。当社会众多的阶层接纳了缓和，就有助于防止政府政策的出现倒退，这种倒退一旦出现，就会破坏缓和、国际安全和裁军。

4. 欧洲及世界其他地区 的缓和与安全

121. 缓和应该作为全球性现象予以维护。某些地区维护缓和的努力已在区域一级得到更加具体的发展并被证实是很有用的。在两大主要同盟之间军事对抗特别危险的欧洲，缓和已经取得最明显的成果。

122. 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通过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为缓和性质的性质和目的作出了最良好的说明。该《最后文件》的序言部分着重指出改善和加强各国之间关系的目的是为欧洲和平、安全、正义及合作作出贡献的目的。它表明缔约各国扩大、加深缓和并将缓和持久化的决心。关于欧洲安全一章的序言列举了如下各项主题：为各国人们创造真正持久和平，使其安全免受任何威胁或使其安全免受任何威胁的企图的目标；需要使缓和成为生命力不断增强的全球性持续全面进程；希望各国人民在一切领域内建立更好和更加密切的关系；需要克服猜忌和增强信任；需要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以及为各国人民增进基本权利、经济和社会进步及福利。

123. 《宣言》随即列举并详细论述了指导与会国间关系的十大原则。与会国表示它们决心在其彼此之间的关系中尊重并切实执行上述各项原则，其中每一项原则都具有极度的重要性。鉴于这些原则的基本性质，《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中《关

于指导与会国间关系的原则的宣言》已列为本研究报告的附件。

124 《最后文件》中《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和安全与裁军的某些文件》表明了与会国对旨在和缓军事对峙和促进裁军以充实欧洲政治缓和作出努力的兴趣，以及在承认安全的政治和军事方面相辅相成的基础上向前进展的意志。

125 《最后文件》载有在贸易、工业、科学和技术、环境和经济活动中的其它方面进行合作的详细指导原则和具体建议，以便加强和平与安全。 它还包括关于加强文化和教育交流、广泛散发资料、人员之间交流和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具体条款，其目的在于加强和平和人民之间的了解并丰富人类的精神个性。

126 最后，与会国表示，它们决心把赫尔辛基会议开始的多边活动继续下去，并派遣代表举行会议，以便就执行《最后文件》各项条款交换意见；并在会议所处理各项问题的范围内就加深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促进安全和欧洲合作的发展，以及就今后缓和进程的发展详细交换意见。

127 由于《最后文件》已为与会各国制订了国际行动准则，因此各方认为《最后文件》已为欧洲缓和的发展以及欧洲安全体系的建立，提供了一个政治和道德基础。 世界其它地区所采取的旨在促进安全和合作的类似和适当措施，都是推动普遍缓和的实际行动。 尽管欧洲在缓和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在这个地区还没有达成任何裁军协议。 人们希望，进一步朝向裁军的行动将能在执行《赫尔辛基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的缓和原则的同时进行。 裁军的进展应包括目前中欧关于裁减部队和军备谈判的协议。 限制和裁减欧洲核武器的进展应当涉及核武器和常规武器两者。 在欧洲更进一步地发展建立信任的措施将有助于限制军备和裁军的进展。

128 与会各国在处理欧洲安全和合作的《赫尔辛基会议最后文件》中表明，它们打算本着构成《最后文件》一部分的关于《指导与会国间关系的原则的宣言》内“所载各项原则的精神，处理同所有其它国家的关系”。

129 国与国之间的缓和依靠相互信任，使各国都相信它们的国际行为均将遵守特定公认的原则，同时，任何不遵守《联合国宪章》、其它国际法渊源和其它商定原则的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都可能导致其它地区甚至整个世界的缓和进程丧失势头或遭受挫折，从而妨碍促进国际安全和裁军的努力。

130 虽然确实欧洲是对和平构成最严重危险的紧张情势的一个大陆，世界上其他地区也有潜在的问题。明显的事实是，自从《宪章》生效以来，在欧洲以外地区曾经发生一百次以上是有国际反响的国际战争或国内战争。因此，提到这些其他地区是很重要的。拉丁美洲从它开始独立到现在，一直都在想寻求对争端的和平解决办法，这种趋势在泛美体系和美洲间体系的许多决议中都曾表现出来。但具有在军备限制方面其本身特质的第一个拉丁美洲国际文书则是《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也就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131 就裁减军备达成缓和来说，应当考虑到《1974年的阿亚库乔宣言》，在该宣言中八个国家决定创造切实限制军备的条件并终止其为攻击目的而取得这些军备，还有《1978年的华盛顿宣言》，在该宣言中，安第斯国家的外交部长重申《阿亚库乔宣言》关于限制常规武器的各项原则。

5. 非政府组织、传播工具与缓和

132. 公众在促进缓和方面能够发挥立即和直接的作用，因此，它是非政府组织和传播工具最有效地发挥作用的一个领域。代表着社会上各个不同阶层的非政府组织散布在整个世界上所有各地。虽然它们的利益分歧，在各国之内的地位不同，但这些组织能够影响人民和它们政府的基本立场和态度。非政府组织能够影响国家和国际所有各级接受缓和态度。

133. 国际间的对话并不限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也能够在国际一级上进行交流。世界上千百万的人民的意见和行动有可能对诸如缓和、国际安全和裁军等问题发挥越来越大的影响。尤其是应当促进在国际一级上各科学家之间的接触和对话。他们在同现代战争后果有关事项方面的专门知识可能对公众在努力保障和平作更广泛的参与是一项重大的推动力量。科学家们的对话也有助于解决冲突和减轻国际紧张局势的努力。

134. 大众传播工具对缓和所起影响的潜力很大。需要进一步努力来研讨传播媒介如何能最完善地有助于促进缓和，帮助加强国际安全和促进裁军。

B. 国际合作作为加强国际安全和促进 裁军的手段

135. 不管各国之间存在着何种差异，但它们之间的关系能够通过政治、经济、科学、技术、社会、文化和人道等领域的合作而得到改善。国与国之间、各个不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之间以及个人之间的合作、交流和接触的发展将能帮助促进缓和和友好关系以及相互的信心和信任。

136. 在《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的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国际合作，由于加强了各国之间的联系、建立了它们之间基于互惠的关系、并使每一个国家直

接有兴趣于发展一个全无对抗和冲突的国际社会、从而将可促进和平与安全。在公正和民主的基础上改组国际经济关系，将能最完善地确保此种合作的有效性。此外，如果各方的交流和各项方案不只局限于政府之间的关系上，而是让社会所有各部门都参与，那势将促进此种合作。

137. 各方日益认识到：除非采取适当的步骤以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现有的差距，并普遍地纠正经济领域内普遍存在的不平等现象，否则就可能出现新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另一方面，为了所有国家共同利益而进行更大的国际经济合作，将为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从而减缓军备竞赛的步伐——创造有利的条件。

138. 《联合国宪章》设想并鼓励区域合作，而现代国际关系中的某些事态发展现已成为区域合作的典范。

139. 拉丁美洲有长期的区域合作的传统，并且设立了一系列的常设机构和模式来促进此种合作，并缓和紧张局势和解决区域内的争端。多年来这些机构已减少了一些可能的冲突根源并加强了区域安全。除了采取裁军和限制军备措施之外，已按照《宪章》第八章所说概念建立了各种国际合作工具并且建立了区域和分区域的经济合作工具。这些都可以视为有助于建立信心，从而有助于国际安全的措施。

140. 自从1963年非洲统一组织成立以来，非洲的合作工具和办法就持续不断地发展。非统组织在建立非洲各国之间良好关系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它的每年度国家和政府首脑最高级会议协助解决了许多区域性争端，并且防止和限制了非洲内部若干冲突的扩大。

141. 过去十年间，欧洲各国之间政治和其他方式的合作已经加强，而现在则已成为例行常规。这些接触有助于减少和消除某些分歧和误解。双边接触帮助开辟了朝向更大合作和区域安全的道路。就多边合作而言，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这方面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142. 在亚洲，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五个成员国已发展了各种形式的合作。

143. 各国间在诸如贸易、合作生产和科学技术交流等事务方面的经济合作，已在各国社会不同阶层上提供了坚强的联系，并使每一个国家为了经济利益而维护和平。只要所有这些都建立在平等权利和不歧视原则的基础之上，那么它们所带来的商业和经济联系以及切实而实事求是的关系就能成为和平政治关系和其他关系的坚实基础。

144. 虽然各种形式的国际经济合作正在发展，但不同类型的区域或分区域性国际经济一体化现已成为事实。我们暂时不去讨论某一类型或另一类型经济一体化所涉及的问题，但是通过扩大参与不同一体化结构的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和各一体化国家集团之间的经济联系来进一步扩大国际合作，似乎是可取的，并将有助于加强某一特定区域的国际安全。

145. 区域合作也许可以通过特定裁军协定的形式来达成区域裁减军备的效果。在其他场合下比较可能的情况是：区域合作通过其对区域安全所起的效果，将可导致各国互相克制其扩军方案，从而防止或缓和根源属于区域性质的军备竞赛。

146. 总之，本文所考虑到的各种方式的合提供了加强地方性安全并减缓区域性军备竞争的手段。作为这种手段，它们将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的贡献，从而还可改善全球军备限制的前景。

第五章

特定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

A. 概述

147. 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各国为了达成裁军而作出了种种努力现已缔结了一系列的多边和双边条约以及其他协定¹²其中只有一个例外，那就是《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公约中主要规定销毁一切生物武器和毒素武器；至于所有其他条约和协定则全都属于调整或限制军备的领域之内，并且其中大多数主要处理核军备问题。特别是大多数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缔结的双边协定，其情况尤其如此。

148. 虽然这些条约和协定其范围和重要性各不相同，但它们都帮助表明朝向裁军作出进展的可能性并提供了众多的经验，可以作为谋求新协议的借鉴。如果没有这些条约和协定，军备竞赛势将进行得更为剧烈。

149. 某些条约和协定，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武器协定已对军备竞赛的一些方面产生约束性的效果。此外，其他条约或协定已经禁止了军备竞赛的扩展，最低限度是对某些类型的武器、某些新区域，例如拉丁美洲，以及环境，例如外层空间和海床。

150. 但是这些条约和协定仍然不足以停止甚至更不足以扭转世界性军备竞赛；在许多区域，今天军备竞赛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进行中。事实上，这几年来日益明显的是：由于军事领域技术创新的步伐远远超过裁军谈判的步伐，因此任何一项军备管制政策虽然能禁止某些特定的不良发展，但不足以应付螺旋上升的军备竞赛

¹² 《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多边协定的现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78. IX. 2）以及1978、1979和1980各年《联合国裁军年鉴》。

151. 因此，显然需要一个更广泛和更有效的战略来停止军备竞赛，同时需要开始裁减军备、武装部队和军事支出的进程，并在《联合国宪章》所载述的原制和宗旨的基础上逐步加强国际安全。

152 由于核武器构成人类生存本身的威胁，所以应当作出高度优先的努力来停止军备竞赛并开始真正的裁军进程。但是停止和扭转常规军备竞赛也同样迫切。同核军备竞赛一样，持续的常规军备竞赛对国际生活的大多数领域产生不利的影响，破坏安全并长期地使国际紧张局势存在下去。实际上，核军备竞赛和常规军备竞赛都会引起不安全和对峙的气氛，并且这样做又往往使两者都火上加油。

153 想要制订一项特定裁军措施的国家，应当从这项措施将对安全产生何种影响的角度来加以评价。这种评价可能随着不同的情况而有所差异，并且除了别的以外，还应当考虑到这种措施对整个军事情势、现有的信任水平、建立信任的措施的范围、缓和的程度、所设想的核查措施的范围和性质、可能需要的安全保证的效力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加强国际安全的效力等方面产生影响的方式。

B. 核领域的特定措施

154. 核武器对国际安全，事实上，对人类生存构成一大威胁。不仅洲际战略系统是如此，而且本来是用来发挥有限作用的中程和战术核武器，由于在使用上会有升级的巨大危险，也构成重大的威胁。停止试验、生产和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协议，势将大大有助于停止军备竞赛和大大促进防止核武器扩散至新的国家的努力，并将创造一种有利于充分执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宪章》系统的新气氛。因此，这方面的谈判应在最有利于迅速进展的范围内，立即展开或进行。

155. 苏联和美国之间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如果批准，对裁军和国际安全将作出重大的贡献。双方应当尽早恢复限制战略武器谈判，要保持迄今为止在该领域所已达成的各种积极因素。

156. 在进行第三阶段限制战略武器谈判时，双方应致力于达成《关于今后限制战略武器谈判原则和基本方针的联合声明》中所述在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范围内所已取得协议的目标。这包括大量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数量并在质量上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包括限制发展、试验、和部署新型进攻性战略武器以及防止把现有的进攻性战略武器在所有各方面加以现代化。

157. 从国际安全的观点看来，目前核运载工具的发展趋势是朝向非常高的准确性，不论其射程长短，这造成了特别严重的威胁，因为对方也许会认为它们有能力在进行第一次打击时摧毁对方的某些核武器，因而又鼓励了核武库的进一步囤积。所以，为了增加国际安全，加强战略稳定以及限制核武器竞赛，就应如第二阶段限制核武器会谈所已达成的协议所说，非常优先地谈判关于限制这些能够发挥第一次打击作用的高度精确武器，因而减少和免除突击的危险。

158. 在限制战略武器方面的及早进展，目前特别重要，因为有些新的核运送系统正在发展的过程中，这些系统将难以通过核查来管制，所以，一旦部署了这种系统，则对其数量上的相互限制就极难谈判。

159. 有些专家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立即就停止生产各种类型的核武器和逐渐减少其储存以至完全销毁这些武器为止，展开谈判。 这些谈判应讨论有关核裁军问题的所有各方面，尤其是两个核武器大国应考虑暂时停止生产核武器，作为第一个步骤，其他国家则在后来的阶段加入。 其他的优先措施包括停止对核武器作质量上的改进，停止生产军用裂变材料，并且逐步减少所有大国的核武器储存。 应就必要的核查办法，达成协议。 对于上述的一些核裁军措施，实有必要采取其他政治和法律步骤，以加强国际安全。

160. 应立即恢复美苏之间有关欧洲的中程战略核武器的谈判并尽早予以完成。 这些谈判应基于平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并应作到减少现有武器和防止这些武器和新武器的未来部署，从而使欧洲的这些军备在低水平上达到均衡的目的。

161.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达成协议，限制新武器和武器系统的试验，以遏制军事研究和对于武器竞赛的影响，可能作为较广的裁军安排的一部分。

162. 例如，朝向停止核武器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是所有各国及早达成有关停止核武器试验的协议。 因此，美国、苏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应完成关于全面禁止试验的一切核武器的谈判。

163. 目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正在对遏制核军备竞赛作出贡献。 如果核武器扩散，其结果势将是世界上受影响地区的紧张局势与日俱增，并且所有人民受到的核威胁也大大增加。 人们最希望的是所有各国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以其他方式积极参与加强不扩散的制度。 促进各国加入的一个方式是在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¹³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和关于上段所述其他措施的谈判的进展。

164. 根据各自国家倡议以及本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

¹³ 第六条：“每个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

文件的精神而在世界许多地区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将大有助于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在拉丁美洲建立全世界人口众多地区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证明了有关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所引起的问题是能够圆满解决的。旨在其他区域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值得支持和鼓励。

C. 禁止其他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系统

165. 除了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之外，还需要禁止其他现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此外，还必须采取其他具体步骤，以防止科学和技术被用来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早在1948年，联合国发展了一个概念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定义应包括原子爆炸武器、放射性武器，以及任何今后发展的、在毁灭性效能上具有与原子弹或其他上述武器相似特性的武器。¹⁴

166. 虽然生物武器由于1975年生效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而已被完全禁止，但到目前为止，只有化学武器的使用已被禁止（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而其发展、生产及储存则未被禁止。在过去几十年中，科学和技术的进展已大大增加了化学武器的毁灭能力。新型化学武器，特别是二元复合武器的发展，将进一步危害安全并可阻挠禁止化学武器问题的圆满解决。由于这些武器的大规模使用还可能对环境产生有害的不可逆转的效果，这又增加了这类武器一向引起的反感和不安全感。

¹⁴ 参看大会第35/156 G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

167. 普遍、彻底而可核查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各种类型的化学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协议是裁军领域中最重要并且最复杂的问题之一。目前有几个国家拥有化学武器，许多国家有能力大量生产这些武器，这增加了这些武器可能用于武装冲突的危险。因此，为了国际安全起见，极有必要使这方面的所有谈判都能成功，以便尽快就这个问题缔结一项国际公约。

168. 目前，裁军谈判委员会的面前已有了一件美苏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的商定联合提案，其中这两个大国已提出了有关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这些武器的条约的主要组成部分。正如1980年12月12日大会第35/156G号决议所述，及早缔结这项条约可使人类免遭潜在的危险，从而有助于加强和平。

D. 有关太空的裁军措施

169. 迄今所缔结的各项协定并不禁止在太空布署不属于大规模破坏性的武器。应当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以期使太空无任何武器并防止这一环境变成各国之间军备竞赛的新场所和紧张情势的新根源。应当注意的是，在这方面的技术日新月异，而且这是一件极为迫切的事项。

E. 常规军备领域的特定裁军措施

170. 进行核裁军以及限制和禁止现存的和可能存在的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同时，必须作出决定性的努力来限制和逐渐减少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首届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指出：

“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措施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大会第S-10/2号决议，第81段。）

大会也在其他场合讨论了常规武器裁军的问题。¹⁵

171. 如果在涉及限制核子与常规武装部队和军备的裁军谈判上，各方如能指出何种武器系统他们认为特别会造成不稳定并且最能使他们产生不安全感，则就国际安全而言，将形成重大的影响。在制订协议时，在不损及对等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下，应适当地考虑到这些想法。由于把注意力针对着上述的特定武器，即使是在由于固有的不对称现象而可能难以达成确切均势的情况下，也将有可能增进全面的安全。

172. 区域情况同常规裁军特别有关。每个个别区域的安全顾虑对于达成大量武器限制的可能性，最有直接的影响。紧张局势的缓和，在解决每个区域尚未解决的问题方面的进展，以及加强国际安全制度，将有助于创造一种气氛，在这种气氛下，各个国家会更加愿意接受常规武器的裁减。常规武器的均衡裁减反而会大大增加各区域的安全，结果会在国际一级上减少战争的可能性。

173. 在军备水平特别高的欧洲，如果1973年以来在维也纳进行的关于中欧相互裁减武装部队和军备的谈判能够达成协议，则将增加欧洲的安全，促进缓和的发展。降低欧洲在常规领域和核领域的军事对峙水平将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全球的安全。欧洲的常规武器与核武器之间具有明确连系，任何协议都应考虑到这两类武器。

174. 在其他地区，有关常规武器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法，在许多情况下是不同的。这些问题可能是涉及某些尚未解决的区域性冲突，有些则涉及在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述的原则情况下对他国内政的干涉。

¹⁵ 1980年，大会在并非协商一致达成的第35/156A号决议中，在原则上核可进行关于常规军备竞赛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一切方面的研究，由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均衡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在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的会议上详细讨论后，这项研究的范围与职权范围的问题，仍未解决。

175. 国际武器转让虽然只占全球武器生产的一个有限部分，但构成了一个严重问题。苏联和美国从1977年开始就这些问题进行了会谈，但到1978年年底会谈中止。朝向遏制积极推销军火方面的进展将对全球军备竞赛产生限制性的影响，并将加强国际安全。另一方面，如果想要使限制国际武器转让能够加强国际安全，则必须充分考虑到接受国的合法安全需要以及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因此，就这些问题的协商应包括所有有关各方，并应依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85段的精神来进行。

F. 建立信任的措施

176. 建国与国之间信任气氛的措施对于建立和加强国际安全和各国的安全，对于加深缓和进程以及为裁军建立一个比较有利的气氛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前文已指出，建立信任的措施、缓和以及停止武器竞赛之间，有着密切的相互关系。

177. 为达到其目标，建立信任的措施必须直接针对一般会导致国与国之间或有关区域内部的不安全和缺乏信任的问题。例如在欧洲，庞大军备的积累是不安全的主要根源，因此，欧洲地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主要目的在于减轻进行军事活动例如大规模军事演习所可能造成的恐惧。在其他地区或在个别的两个国家之间，加强相互的信任可能需要类似的方法或其他方法，例如设立“热线”，经常就安全问题进行协商，交换某种情报，保证尊重某些公认的国际行动守则，相互承认现存疆界，在某些地区脱离军事接触等。此外也应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减少由于意外情况，估计错误或不能沟通所引起的战争危险。

178. 在欧洲，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现在已建立了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国与国之间的信任的条件。为补充最后文件内的措施，应就限制军事演习的规模和事先通知有关大规模的部队行动，在地区内的空军大演习以及在接近最后文件缔约国领海进行的海军大演习等措施，达成协议。为欧洲而采行或考虑到的一些建立信任的措施可推广到其他地区和大陆。

179. 依照大会第34/87B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目前正在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研究。

第六章

裁军、国际安全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在维护和平与执行国际法律秩序和安全体制中的作用

A. 概述

180. 本报告前面，特别在第二章，曾提到《宪章》的各裁军条款与《宪章》的国际安全体制。

181. 《宪章》规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首要宗旨。为此应加强本组织以《宪章》为依据的权威和效力。联合国是维护和平，加强国际安全和发展国际合作的基本工具。

182. 在严格执行《宪章》的基础上，加强联合国的权威和效力，将促进在裁军方面的进展，因此有助于提高国际安全。同时，各种有效的裁军措施也将会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提高本组织的效力。如《宪章》所设想的，在执行联合国国际安全体制范围内，可以容纳所有各种影响深远的裁军措施。

B. 对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体制的效力的分析

183. 《联合国宪章》规定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可能实施的办法。自从这些可能实施的办法通过之后已经35年多了，在迅速改变的世界形势下它们仍然是有效的。联合国按《宪章》行事已对加强和平和减少国际冲突做出了贡献。这些贡献帮助人类在三十多年期间避免一次新的世界战争。对于通过关于维护国际安全、裁军、消除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不公正和不平等、废除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和制定大家一致同意的国际法准则等许多有用的决定方面，联合国是曾经起了作用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解决若干可能导致重大战祸的国际冲突中起了重要作用。

184. 此外，应当注意到《联合国宪章》中所载列的能力并未全部被利用。其原因不在于《宪章》的条款，而是由于各会员国很缺乏有效利用本组织潜力的政治意志这一事实。本组织的效力首先取决于各会员国是否愿意履行《宪章》规定的

义务，尤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处于危急情况之时，是否愿意合作寻求一致的解决办法。

185. 如上所述，虽然在《宪章》中规定有使联合国有效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办法，但各会员国对于有效地使用这些办法并不能够总是达成一致意见。特别是各主要大国在联合国内进行合作加强国际安全的能力一向不足。他们往往用相互关系的观点来看待世界上的各种发展，这种倾向常使联合国难以按照《宪章》规定的方式完成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这必然对联合国有效地处理冲突局势的能力的信心有不利的影晌。而且有时候未能将问题及早提交安全理事会从而避免军事冲突的爆发。安全理事会也并不总是能够采取行动以结束各种冲突。此外，大家所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是，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正式通过的一些决定，仍然没有执行。这可能使一些国家，特别是小国更不愿意要求安全理事会解决它们的各种有关问题。

C. 执行《联合国宪章》国际和平与安全体制的建议

1. 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186. 《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同意依《宪章》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第25条）。这即是说会员国任何不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情况即构成对《联合国宪章》义务的违背。此外，《宪章》第2条第5项规定：

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的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因此，不应责备《联合国宪章》使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缺乏效力，而应责备各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没有执行这些决议。

187. 就《宪章》规定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而言，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决

议是联合国整个机构的中心。加强联合国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因为安全理事会主要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执行其决定。

2. 执行第43条的办法

188. 《宪章》第一条提到维护各国和平与安全的“有效集体办法”，其中第七章详细规定了各种实施办法。在第43条中，各会员国担任

“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宪章》第43条还规定“此项特别协定应以安全理事会之主动，尽速议订。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安全理事会依《宪章》第43条倡议的这种协定，将使安理会具有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资源，这些资源的使用取决于安全理事会依《宪章》第27条所做的决定。这些协定是通过联合国充分执行国际和平与安全体制的一个业经规定的部分。

189. 然而应当注意到的是，尽管至少在1964年就有一些会员国声称愿意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武装部队的分遣队，并愿意同安理会缔结适当的协定，可是直到今天一直没有缔结这种协定。如果愿意这样做的会员国，能再次表示他们准备同安全理事会谈判签订第43条规定的协定的意愿，可能是有用的。

190. 加强安全理事会采取迅速和有效行动的能力是重要的。尤其是签订《宪章》第43条所提到的协定，就可以做到这点。这将证明联合国各会员国决心采取更多步骤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将为国际安全与裁军的进展创造更好的心理气氛。

3. 联合国在冲突局势中的存在

191. 联合国的存在，依照《宪章》而行动，曾帮助促进许多冲突局势的和平解决。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努力曾防止冲突的加剧和发展。因此有助于加强国际安全，减少各国间的紧张局势。在特定情况下，这些努力还能为裁军创造更好的条件。

192. 联合国在冲突局势中的存在，具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当冲突使一国的基本服务受到严重干扰时，联合国经常提供行政管理与技术人员。联合国人员，无论在停火线上或是在殖民统治结束后举行的选举中，所担任的观察员的角色还有助于约制冲突的发生。在三次事件中联合国曾明白提到《宪章》第七章而采取行动以维持和平并制止了一项冲突的局势。这就是1948年的巴勒斯坦，1977年的南非和1966 - 1979年的罗得西亚等地的问题。¹⁶

193. 在军队驻在国同意下，将武装部队分遣队部署在该国，这种形式的联合国存在有时也能使冲突局势得到缓和。在大多数情况下，分遣队介入敌对力量之间将其相互隔离。当然这些活动不能认为可以代替充分执行《宪章》关于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各项条款。

194. 虽然有些专家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宪章》中并无规定，而且虽然就这些行动的性质来说，它们是要看接受国是否同意而定，由安全理事会合法进行的一些行动却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并帮助消除了军事对抗。

19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属于安全理事会的权力范围，并由它完全和严格地依据《联合国宪章》作出决定和采取行动。

196. 如果安全理事会能运用《宪章》的现有条款对会员国之间的敏感局势做出及时的估价，将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要做到这点，譬如可以按《宪章》第28条第2项规定举行安理会定期会议或特别会议，如形势需要也可举行最高层领导

¹⁶ 参看 A/AC.182/SR.54。

人会议。这种程序可为安理会创造采取预防冲突措施的各种可能性，从而阻止军事冲突的发生，因此大大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依照《宪章》第31条，在适当时邀请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参加讨论，是很重要的。

4. 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97. 《联合国宪章》要求任何争端的当事会员国，在争端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首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等办法，或通过区域机关或区域安排，或其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同时，《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如认为有必要，得请当事国以这种方法解决争端，鼓励它们实行和平解决；它并可以调查任何争端，以确定争端继续存在是否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安全理事会并可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另一方面，在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中，当事国如未能以上述的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可以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则将决定是否依照第36条采取行动，或向当事国建议其认为适当的解决条件（第37条）。

198. 当事国直接谈判是解决争端应用最广的方法，并有很大的灵活性，常常可以发挥作用。各会员国最好也制定一般程序和指导方针，这将有助于互相了解，减少争端达到形成国际安全的严重问题的程度的可能性。

199. 《联合国宪章》规定，会员国之间的法律争端应一概按照作为《宪章》的组成部分的《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将其提交国际法院。根据《宪章》第94条，法院的判决可以请安全理事会执行。安全理事会如认为有必要，得提出建议或决定应采取的措施。

200. 各会员国根据《宪章》有义务采用和平方法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因此，只有在争端各当事国未能协议应采用何种和平解决方法或协议的方法未能有效地解决争端时，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才有可能出现危险，和平才可能受到破坏。

201. 《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项规定，《规约》缔约国得声明，它们承认法院对有关特定案件的一切法律争端的管辖是当然而具有强制性的，无需就接受

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会员国而订立特别协定。这一规定给予缔约国若干便利，用以避免或解决上段提到的问题，办法是要该国事先接受某些程序，以备在其他事项方面未能达成协议时应用。这项可能办法还没有为许多会员国采用，不过它绝对没有减损《宪章》第六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职责和特权，也绝对没有意味着对各会员国应采用何种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施加直接或间接压力。

202. 今后各会员国之间的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应尽可能包括解决由于执行这些条约和协定的条款可能出现的争端的程序。

5. 在国际关系中避免使用武力

203. 要享有切实的国际安全，各会员国务必避免使用武器部队，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按照《宪章》规定，会员国应承担的主要义务之一是，不得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之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宪章》第二条）。《宪章》并确认了进行个人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会员国如遭受武装攻击，得行使这项权利，直至安全理事会采取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必要的措施时为止。会员国行使自卫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必须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同时不得影响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采取行动的权责（第51条）。《宪章》的这些规定必须受到完全尊重，这一点很重要。

204. 侵略战争是破坏和平的犯罪行为，按照国际法必须承担责任。每个会员国有义务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破坏另一个会员国的国际疆界，或以此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也不得违反《宪章》的规定使用武力，军事占领一个会员国的领土。此外，会员国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觊觎另一个会员国的领土。

205. 会员国在另一个会员国的同意下，在其领土上使用武装部队，如违反双方协定所规定的条件，或它们在协定终止后的任何延长停留在此一领土内时，将构成

侵略因而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同样重要的一点是，国家的任何行动必须完全遵照《宪章》的规定和大家确认的其他国际法规范。

206. 《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7项规定，《宪章》绝未载有授权联合国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不过，在某种情况下，例如涉及严重的歧视时，情况的发展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宪章》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规定便适用于这种情况。

207. 下述情况涉及了困难的问题：例如，在什么条件下来决定属于会员国国内管辖的事项将失去此种性质，而成为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内处理的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从一个会员国领土对另一个会员国进行的敌对活动，到什么程度才构成第51条所谓的武装攻击？对此种问题，极难用一般性的法律条款来解决。大会曾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的澄清，而于1974年通过了关于侵略的定义（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认为侵略行为包括：一国的武装部队入侵另一国、或对其进行攻击、轰击、封锁等，以及一国派遣或代另一国派遣武装队、组、非正规军、雇佣军等对另一国进行武装部队的行动。

208. 此外，大会第2131(XX)号决议规定所有国家应当尊重各国人民和各个民族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让他们自由行使这些权利，不得施以任何压力，并且绝对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所有国家必须为彻底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歧视和殖民主义作出贡献。关于这一点，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非法性和被压迫人民为争取人权、基本自由和自决权利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已为世界所公认。会员国应当向联合国提供援助，并根据《宪章》，向被压迫人民提供援助，支持他们的合法斗争，早日消除殖民主义。

209. 所有国家应当严格遵守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等原则。遵守这些原则是各国间和平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也将改善气氛，有利于裁军。有人建议，联合国应积极审议怎样加强宪章这些原则的问题。审议的结果可能促成国际法在这方面制定出各方所承认的新法规。

6.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办法

210. 现在可能有很大的希望达成各种协定，在区域的范畴内限制和裁减军备、解决其他的国际安全问题。秘书长在对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的报告（A/35/416）中曾谈及这一点。

211. 《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专门讨论区域事项，尤其突出的是第52条：

“一、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二、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三、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

以上的规定绝不减损第六章所述的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职能。

212. 处理区域安全、军备限制、裁军以及其他诸如建立和平区的有关问题的区域办法和区域机关，应当对本区域各国的安全、对发展本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作出积极贡献。联合国应当鼓励通过区域办法或区域机构进行裁军、军备限制、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这种区域办法和区域机构应当使该区域的所有国家参加，并需适当地考虑到它们的安全需要和问题。如有必要和在适当的情况下，这种区域办法和机构应当同联合国挂钩，特别是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54条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事务方面。

213. 在这方面已经有了重要的开端，近期的例子之一是已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产生了《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另一个例子是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成立该组织的目的是要执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核查条约的条文是否得到遵守。

在同一区域，若干国家签署了《阿亚库乔宣言》，表示要限制该区域的常规武器。此外，《非洲统一组织宪章》表明，各国独立时的疆界将被尊重。1981年7月举行的非统组织会议的决定是一项具有建设性的新发展，那就是非统组织将在某些地区成立维持和平部队，以协助解决该地区当前有关国际安全的问题。

214. 若干区域性条约和文书都载有国家之间的争端要以和平方法解决的规定。有些区域并成立了永久性机构。这些办法的效力可以通过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各种办法予以加强。例如，一些国家不妨预先协议，以接受第三方——例如适当的审判机构——的裁决。

7. 由于违反反对灭绝种族公约和人权公约 造成的对国际安全的威胁

215. 国际社会已经通过一些人权公约和一项防止灭绝种族公约。普遍信守这些文件并确保所有国家的严格执行是十分重要的。

216. 任何大规模地违背这些文件的条款都会危害国际安全并可能有损裁军的前景。国际社会应及早做出努力防止这种发展的出现。

217. 必须强调指出，某一国家不信守这些文件并不能解除它遵守这些文件的条款的义务，只要这些条款是来自《联合国宪章》和其他一致同意的国际法准则。此外，当某些发展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安全理事会依《宪章》第34条有权对这种局势进行调查。而且，大会得讨论《宪章》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并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第10条）。

D. 裁军同执行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 与安全体制之间的相互关系

218. 裁军同国际安全之间的一般相互关系已在本报告第二章加以分析。第43和第44段提出了一般办法。第43段建议将裁军和安全领域中的各种措施平行地进行并加以协调，以此做为处理其相互关系问题的唯一合乎逻辑而且切实可行的方法。第44段强调指出，这些原则并不意味着该方法是固定不变的。下文将专门探讨裁军同执行《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体制间的互相关系，特别着重它们在当前局势下的彼此关系。

219. 在讨论和提出为保证充分执行《联合国宪章》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措施的时候，应当想到裁军措施本身就是推进这些目标的重要手段。此外，在特点是军备竞赛升级和军事技术迅速深刻改变的当前情况下，裁军的重要性日益增长。在新一轮的军备竞赛中所发展的各类武器将很难用双边协定予以控制和限制，这将威胁破坏国际稳定并大大增加使用大规模破坏性武器战争的危险。

220. 在这种情况下，迫切需要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并采取裁军措施，特别是为了避免这种战争危险的措施，是很急迫的。若不采取这种步骤就会危及到人类生存的本身，因而不能迟延，应作为最紧急的事项进行。

221. 不过发展和加强国际安全的其他途径将有助于这些迫切的裁军努力；消除或大大减少世界战争的危险将为充分执行联合国安全体制，包括本章前面提及的各种措施，创造新的和更为有利的条件。

222. 还应指出的是，加强维护和平体制和按照《联合国宪章》用和平方法解决国际冲突的措施，包括本章提到的那些措施，将有利于裁军的进一步进展，包括在全面彻底裁军方面的进展。

223.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一致通过的第35/156J号决议清楚指出必须朝此方向取得进展。该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在努力从事有效裁军措施的同时，以积极的精神着手朝向《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国际安全和秩序体系的措施。它还建议联合国负责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机构应及早考虑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军备竞赛的需要，并制订切实执行《宪章》所规定的国际安全体系的方法。为此，该决议还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设法便利安理会为执行《宪章》所赋予的这项重要职责而进行的工作。

224. 世界舆论应对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施加压力，使其遵守和执行《宪章》的所有条款，朝着《宪章》所设想的加强国际法律秩序和安全体系的方向迅速行动。

225. 最后，应当指出的是，本报告中关于可能同时加强国际安全的具体裁军措施，和将会改善裁军前景在安全方面的具体步骤的所有建议，从技术角度上说，不论其本身或在其他领域有何进展，没有一项不是属于可以立即执行的。裁军和国际安全的互相关系以及在这两个领域都进展不大的原因是政治性的。归根结蒂，它们同世界，特别是大国之间的紧张关系有关。只有缓和这种紧张以及大大增进各国之间的政治关系，才可能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第七章

结论

226. 本研究报告的主题——裁军和国际安全间的相互关系——是与裁军进展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许多问题的根基。归根到底，关键的问题是要找出办法，使各国在不参与军备竞赛的情况下能够保护它们的安全，军备竞赛只能导致所有国家更大的不安全。

227. 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大会第S-10/2号决议）明确认识到这种相互关系的根本重要性。该《文件》在阐述必须在不减损各国安全的情况下进行裁军这样一个原则时认识到，裁军措施的执行应保持公平和均势，以确保各国安全的权利，并确保不让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取得优于其他国家的地位。实际上，为了要达成任何裁军措施，就必须保证所有有关国家都适用于不减损安全原则。《最后文件》在认识到武器的积累非但不能保护人类前途反而远远构成对人类前途的威胁的同时，也暗示出若不进行裁军便不可能实现真正的安全。

228. 目前有两种办法可以使各国能够在不依靠不断增加军备的情况下实现安全。这两种办法结合起来，构成《联合国宪章》所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基本因素。一个办法是通过由各国就其军备和武装力量的相互规章、限制和削减签订协议。另一个办法是通过集体安排来保障安全，例如在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建立的制度，主要是安全理事会，它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和必要时采取强制行动的任务。

229. 这两种办法是联结在一起的，应予平行采用。正如本研究报告所示，这个领域的进展将极大地促进另一个领域的进展；相反，一个领域遭受的挫折将会对另一领域带来损害。换句话说，如果军备竞赛继续毫不减退，战争危险继续上升，那么就不可能充分有效地实施《联合国宪章》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制度；如果

不执行平行措施来促进国际安全，也不可能有深远的裁军结果。

230. 采取平行措施并不意味着也不能够意味着在这方面的僵硬。有些裁军措施并不必须要同时采取具有政治性或法律性的步骤来加强国际安全。然而，有些裁军措施，若不采取加强国际安全的政治措施或法律措施，便不可能得以贯彻。裁军措施越深远和越具有军事上的重要性，就越需要在加强国际安全领域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同样，有些加强国际安全的政治性或法律性的措施在执行时无需在裁军领域同时采取步骤，但是，裁军工作缺乏进展也可能会阻碍为加强国际安全而采取的步骤。

231. 要建立一个有效的集体安全制度，特别是要比过去更为一致地利用联合国制度。其目的是要增加各国的信心，使它们认识到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包括发生大量侵犯人权事件时，例如发生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种族灭绝事件时，安全理事会将能有效地并在早期阶段参与解决这种问题；在冲突出现时将采取适当步骤予以解决；将确保其决定得以执行；在需要时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采取必要办法实施其决定。专家小组在第六章中指出，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随时准备采取迅速和有效的行动，若要实现这一点，特别是应缔结《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三条提到的协定。

232. 为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的基本要求是应维护和提高所有有关国家的安全。这意味着应以双方责任和义务的适当均衡的形式来达到互惠。这也意味着应在适当时就遵守裁军措施的办法达成协议。另外，在裁军过程中，重要的是应对裁减那些特别造成不稳定或最能促成整个不安全的武器系统予以特别注意。必须迫切采取步骤来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并采取步骤来防止核大战。第五章的各有关章节论述了此种步骤。特别是在执行任何关于国际安全的进一步措施之前应该能够并且必须达成和执行那些已经开始谈判的裁军措施。

233. 承认真正安全的基本方法包括加强《联合国宪章》系统的集体安全和促进裁军并不意味着应当把努力限于这两个方面。本研究报告把重点放在巩固及扩展缓和，加强国际合作的一切方面、在消除不发达和一切形式的压迫方面取得决定性的进展、创造更公平的国际关系以及公正、和平解决悬而未决的冲突。这些任务一方面消除或减轻冲突的根源，另一方面建立信任的气氛及互利关系的形式，因此极为重要。它们也是能够促进裁军和加强《联合国宪章》系统的国际安全手段。

234. 如前所述，这些任务在许多情况下不仅对国际办法，而且对区域办法有帮助。区域机构和安排对促进裁军的进展和加强国际安全可作出重大贡献，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加以鼓励。它们可以在自己的区域开展关于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的裁军谈判，在公平、平等、持久的基础上提议和平解决局部争端的办法并促进区域性建立信任措施及缓和措施。

235. 《联合国宪章》体系的设计要求各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成员国必须互相信任、进行合作和抱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目标，否则它无法有效发挥作用。安理会的常任成员国和其他军事大国在裁军过程中也具有主要责任。为了促进裁军过程和保证安全理事会有效发挥其作用，特别重要的是苏联和美国之间建立更持久的合作关系。因此，促进缓和及合作并坚决努力解决这些国家的分歧和争端具有特别重要性。但是，这个目标很难实现，从而再次说明同时用所有这些不同的办法来解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重要性。这也显示出虽然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及裁军领域的进展受到发展大国之间关系的严重影响，但所有国家在寻求促进这些目标方面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236. 尽管在合作缓和的气氛下，各国之间仍存在一些基本政治分歧和其他争端。重要的是通过依照《联合国宪章》发展和更有效使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和通过建立及忠实恪守各国关系中的国际行为原则来消除这些分歧。从长远来说，只有当所有国家坚决遵守这种原则，才能为持久缓和、广泛裁军和持续的国际安全提供坚固的基础。多年来，联合国大会在有关决议及宣言中制定这种原则。这

种决议及宣言是各国在国际关系中采取相应行动的政治意愿的宝贵表现。不过，除非视情况把它们发展为国际法的公认准则，否则就不会实现它们作为发展一个国际法律秩序的手段的充分潜力。这种准则应当尽量列出关于解决因执行这种协议和条约的规定而引起的争端的程序。

237. 总的说来，所有这些问题都涉及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相互关系的问题各主要方面，本研究报告就这些问题试图在往往差异很大的观点和观点之间寻找共同点。前几章已提出若干具体结论和建议。其中最迫切的是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防止会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破坏的新的军备竞赛。

238. 本报告所讨论的相互关系构成裁军、和平及安全问题的核心。除了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A/S-10/7)外，虽然这种相互关系和其明确重要性常常受到注意，但是还没有对它进行任何有系统的分析。在编写本报告时，特别提出了若干有关裁军及裁军谈判，加强国际安全和正确了解《联合国宪章》个别条款等问题。这些问题在适当的体制范围内可能值得进一步审议。¹⁷

¹⁷ Zenon Rossides 大使对于本研究报告结论的保留意见未能充分反映本研究报告的内容，他在这方面的评论和发言，参看1981年11月19日第一委员会会议逐字记录。

附 件
指导与会国间关系的原则的宣言^a

与会各国，

重申其决心致力于和平、安全和正义以及继续发展友好关系和合作，

确认这项反映各国人民利益和愿望的承诺使与会各国现在和今后负有责任，而这项责任由于过去的经验显得更为重要，

重申它们按照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所负有的义务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和积极支持联合国和支持加强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正义、促进国际问题的解决和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方面的作用和效能，

表明它们对下列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的共同信奉和对在适用这些原则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的共同意愿，

宣布它们决定在每一个与会国处理其与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以及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程度如何的所有其他与会国的关系时，遵守下列均为头等重要的、指导其相互关系的原则，

一、主权平等和尊重主权所固有的权利

与会各国将尊重相互的主权平等和独立性，以及其主权所固有和包括的一切权利，特别是包括每一国家有法律平等、领土完整、自由和政治独立的权利。它们还将尊重各国有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权利，以及有决定其法律和条例的权利。

在国际法范围内，所有与会国有平等权利和义务。每一与会国将尊重另一与会国有按照国际法和本宣言的精神，根据自己的意愿，确定和开展它同其他国家的关系的权利。它们认为其边界可按照国际法通过和平手段和通过协定予以改变。

^a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1975年8月在赫尔辛基通过，Cmd. 6198（伦敦，皇家印务局，1975）。

它们有参加或不参加国际组织的权利，成为或不成为双边或多边条约缔约国的权利，包括成为和不成为同盟条约缔约国的权利，它们有保持中立的权利。

二、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与会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以及在国际关系上将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主权或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采取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本宣言的行动。它们将不以任何考虑因素作为违反本原则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借口。

因此，与会各国将不采取任何构成对另一国直接或间接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行动，它们同样将不以任何形式的武力促使另一与会国放弃充分行使其主权的权利。它们同样将不在相互关系上采取武力报复的行动。

它们将不以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作为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或可能导致争端的问题的手段。

三、边界的不可侵犯性

与会各国认为它们每一个国家的边界以及欧洲所有国家的边界是不可侵犯的，因此它们现在和今后将不侵犯这些边界。

因此，它们将不要求或采取行动夺取和侵占任何与会国的部分或全部领土。

四、各国的领土完整

与会各国将尊重每一与会国的领土完整。

因此，它们将不采取任何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相符的行动去侵犯任何与会国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或统一，特别是不采取任何构成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这种行动。

同样地，与会各国将不以另一与会国的领土作为违反国际法的军事占领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武力措施的对象，或作为通过这种措施或威胁采取这种措施而获取的对象。它们将不承认任何这种占领或获取为合法。

五、和平解决争端

与会各国将通过和平办法，以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的方式，解决相互的争端。

它们将尽力本着诚意和合作精神，根据国际法迅速达成公平的解决办法。

为此目的，它们将采用谈判、查问、调停、调解、仲裁、司法解决等办法，或它们自己选择的其他和平办法，包括在它们作为当事方的争端发生之前议定的任何解决程序。

假如无法通过以上的任何和平办法使争端得到解决，当事各方将继续寻求一种双方同意的办法，和平地解决争端。

与会各国—其中作为争端当事方的，和其他与会国—将不采取任何可能使情况恶化到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因而使争端更难得到和平解决的行动。

六、不干涉内政

与会各国将不直接或间接、个别或集体地对属于另一与会国国内管辖范围的内政和外交事务进行任何干涉，无论它们的相互关系如何。

因此，它们将不对另一与会国进行任何形式的武装干涉或威胁作出这种干涉。

同样地，在一切情况下它们，将不采取任何其他军事行动，或政治、经济或其他强迫行动，去谋求使另一与会国根据其主权所固有的权利的行使从属于它们自己的利益，从而取得任何性质的好处。

因此，除其他外，它们将不直接或间接地援助恐怖主义活动，或者援助旨在以暴力推翻另一与会国政权的颠覆或其他活动。

七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思想、信念、宗教或信仰自由

与会各国将尊重一切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思想、信念、宗教或信仰自由。

它们将促进和鼓励各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其他权利和自由的切实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全都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对于其自由充分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在这个基础上，与会各国将确认和尊重每个人按照其本人信念，独自或联同他人一起信奉宗教或信仰并据此行事的自由。

其领土内有少数民族的与会国，将尊重其少数民族的人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地位的权利，给予他们充分机会切实享有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通过这种方式保护他们在这个范畴的合法利益。

与会各国确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意义；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谋求和平、正义和幸福生活的一个必要因素，而这是为确保与会各国之间以及一切国家之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发展所必需的。

它们将在其相互关系中一贯地尊重这些权利和自由，并将联合地及个别地，包括同联合国合作，尽力促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普遍和切实的尊重。

它们确认每个人知悉他在这个领域的权利和义务并据此行事的权利。

在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领域，与会各国将以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的方式行事。它们还将履行这一领域的国际宣言和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其中包括《国际人权公约》，该公约可对它们具有约束力。

八 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

与会各国将尊重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在一切时候都以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并符合有关的国际法准则——包括关于各国领土完整的准则——的方式行事。

根据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所有各国人民永远有权充分自由地，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在自己愿意的时候，以自己愿意的方式，决定自己国内和对外的政治地位，并以自己愿意的方式，谋求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与会各国重申，尊重和切实行使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对于与会各国之间以及一切国家之间友好关系的发展具有普遍意义；它们还再次指出制止以任何方式违反这项原则的行为的重要性。

九、国与国之间的合作

与会各国将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发展它们相互间以及与一切国家在一切领域的合作。与会各国在开展合作时，将特别强调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范围内订出的那些领域，而每个与会国将在完全平等的情况下作出自己的贡献。

它们在作为平等国家开展合作时，将尽力促进相互了解和信任、相互间的友好睦邻关系、国际和平、安全和正义。它们在开展合作时，将通过特别是增加了的相互知识和经济、科学、技术、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领域的进展和成就所带来的利益，同样地尽力改善各国人民的福利和对其愿望的实现作出贡献。它们将采取步骤，促成使所有人都能享受到这些利益的条件；它们将考虑到所有各国特别是世界各地的发展中国家都关心要缩小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差距。

它们确认，各国政府、各种机构、组织和每个人，都应发挥相关的、积极的作用，对这些合作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它们在加强上述合作时，将力求在一个更好的、更持久的基础上，发展相互间更加密切的关系，以利于各国人民。

十. 忠实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与会各国将忠实履行国际法对它们规定的义务，包括根据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产生的义务，和根据它们所签订的与国际法相符的条约或其他协定而产生的义务。

它们在行使自己的主权权利——包括制定自己的法律规章的权利——的时候，将遵守国际法对它们规定的法定义务；此外，它们将适当地顾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并予以执行。

与会各国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三条，联合国会员国在《联合国宪章》下的义务，与其依任何条约或其他国际协定所负的义务有冲突时，其在《宪章》下的义务应居优先。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